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收養契約書。二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二、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五、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

01 譯本。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2、3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2 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  
03 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 
04 係條例第5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  
05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  
06 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  
07 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  
08 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09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收養人丙  
10 ○○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收養人甲○為大陸地區人民，依前  
11 揭規定，自應分別依據我國民法及大陸地區收養法之相關規  
12 定審酌之，合先敘明。而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，業據其提出  
13 收養同意書、收養契約書、收養人戶籍謄本、經財團法人海  
14 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地區許可收養登記證等件為證，然  
15 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通知聲請  
16 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：(一)收養人之職業及資歷  
17 證明文件、體檢表。(二)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  
18 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被收養人甲○及其生父乙○○、生母丁  
19 ○○之身分證明文件。(三)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  
20 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被收養人甲○之生父出養同意書。(四)被  
21 收養人甲○之法定代理人係何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該文件需  
2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收  
23 養人收受上開文件後雖於113年7月29日、113年7月30日具狀  
24 陳報目前與配偶丁○○在台中市開紋繡店，體檢表將在113  
25 年8月底完成，補正函(二)(三)(四)事項在大陸辦理公證中。本院  
26 再於113年9月13日通知收養人於文到15日內補正上開(二)(三)(四)  
27 事項，該通知函已於113年9月23日寄存於聲請人送達處所，  
28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未提出任  
29 何說明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致本院無從  
30 得知本件收養是否符合我國民法及大陸地區收養法之規定。  
31 從而，本件聲請法定要件仍有不足，其聲請難認為適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又日後聲請人備齊相關文件，自得再提出聲請，併  
02 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4 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